

#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

内科大校发〔2025〕42号

## 关于印发《内蒙古科技大学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科技大学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5年7月18日

# 内蒙古科技大学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公用房的规范管理，畅通动态管理、高效利用、绿色节约的公用房资源统筹配置工作流程，促进房产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用房，是指产权或使用权隶属于内蒙古科技大学的各类房产及其附属建筑、构筑物和场地等。上述公用房不论建设资金来源及所处地域，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公用房根据使用对象和用途性质，分为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服务用房等。

**第四条** 教学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继续教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包括各单位、各部门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包括学生公寓、食堂、教师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第五条** 学校公用房的调配与使用必须服从学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代表学校对公用房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公用房的统筹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制定和修

订学校公用房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全校各类公共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使用管理，学生公寓由学生工作部统一调配使用管理，食堂、后勤及辅助用房由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统一调配使用管理，以上用房均不计入定额面积指标。

**第八条** 在提高房产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学校发展的前提下，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管理办法，将公用房定额自行统筹调配使用。

### 第三章 分配原则

**第九条** 学校按公用房配置定额标准核算各单位用房指标。定额核算主要考虑办公用房、师生活动及辅助用房、实验用房、科研用房（研究生、科研实验）、专用教室及补充用房等方面。

**第十条** 分配原则以现有房产资源为依据，以预留事业发展空间为前提，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导向，以实现合理配置房产资源为目的，重点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教学单位优先分配原则：在学校有新增建筑时，优先考虑为一线教学单位补充教学、科研用房。

（二）相对集中原则：各教学单位用房分配尽可能集中在同一建筑内，减少多楼宇分散的布局。

（三）最大程度尊重原始建筑功能原则：尽可能不改变现有建筑结构，减少后期使用的改造工程量。

（四）学科类型相近原则：在考虑建筑承载量的前提下，新增建筑尽量将学科类型相近的学院集中分配。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行政、群团、教辅以及教学

部门的不同属性进行公用房相应定额标准配置。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公用房定额使用、缺额调剂、超额控制或有偿使用办法。

## 第四章 定额标准

**第十三条** 核算各单位总定额面积包括基础定额面积和补充用房面积，各单位自行统筹分配使用。

**第十四条** 定额标准：

### （一）行政、群团及教辅部门

行政办公用房严格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内科大党发〔2015〕44号）执行。

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有其它功能用房需求的部门按相关政策依据进行配置，无相关政策依据的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功能用房。

### （二）教学部门

教学部门公用房包括办公用房、师生活动及辅助用房、实验用房、科研用房、专用教室以及补充用房。

#### 1. 办公用房

包括所有行政人员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等。按学校教师工作部确定的各单位教工数、岗位（职务）情况配置，定额标准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内科大党发〔2015〕44号）执行。

#### 2. 师生活动及辅助用房

包括学术报告厅、会议室、资料室、职工活动室、学生学团工作用房、科技创新工作用房、党支部活动用房、学生档案室、心理咨询室等用房，用房标准为0.3平方米/人，计算基准为各

教学部门全体教工以及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的总和。(教学部门自行分配时,要求学术报告厅数量不超过1个,面积不超过教师总人数的1.5倍;会议室数量不超2个,每个会议室面积不超50平方米。)

### 3. 实验用房

实验用房包括公共基础实验用房、专业实验用房以及计算机类实验用房,分配标准主要依据各学院所承担的实验教学基本任务来确定,由教务处根据本科生教学计划和学院承担的实验任务量,核定实验课所需用房面积。定额标准见表1。

表1 实验用房标准

实验课程类型 定额	公共基础 实验课	专业实验课	计算机类 实验课
学年人时数定额(人时数)	256	144	640
配置单位实验用房面积( m <sup>2</sup> )	6	6	3

各教学单位所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定额面积,另行配置。

### 4. 科研用房

科研用房包括研究生用房和科研实验基础用房。

#### (1) 研究生用房

主要依据研究生的基本规模分配,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各教学部门硕士、博士人数配置,定额标准见表2。

表2 研究生用房

研究生类别	硕士生	博士生
定额(平方米)	4	6

注：非全日制研究生暂不考虑定额配置，根据各教学部门实际情况，学校可配置适量补充用房用于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

## （2）科研实验基础用房

按照学科类型配置一定数量的科研实验基础用房，配置情况详见表3。

表3 科研实验基础用房

分类	学院	科研实验基础用房(平方米)
工科学科、理科学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稀土产业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矿业与煤炭学院、数智产业学院、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理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000
人文社科及其他学科	经济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体育教学部	500

## 5. 专用教室

依据专业的特殊需求，按照实际情况配置适量的专用教室。

## 6. 补充用房

依据教学单位在科研和学科建设中的贡献，学校给予一定面积的补充用房，在学科、科技、人才等方面提供房产资源配置保障，并引导和鼓励师生以共享理念使用房产资源。

（1）学科建设补充用房：一流建设及培育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B-档以上学科，根据学科建设情况，予以一定用房支持。

(2) 重大类项目及科研平台补充用房：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教育部及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等，按照有关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予以用房保障。

(3) 学位点建设补充用房：硕士学位点  $100\text{m}^2/\text{个}$ ，博士学位点  $500\text{m}^2/\text{个}$ 。

对于未列到的其他补充用房或列入学校战略发展的特殊项目用房需求，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提请学校有关会议研究审议，确定补充用房标准。

**第十五条** 鉴于房屋的不可分割性，各单位、各部门公用房的实际使用面积无法与定额面积精确相符，各单位、各部门实际使用面积与定额面积之差额未超过 $\pm 5\%$ 的为允许误差，可视为符合定额标准。

**第十六条** 对于房屋使用面积未达到定额面积的单位，学校将对其使用房屋予以逐步调整，最终达到定额面积。

**第十七条** 预留用房。考虑到今后学科发展、人才引进等情况，学校将预留一定数量的用房。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公用房实行学校、各单位（院、处、部、中心）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按公用房配置定额标准核算各单位、各部门用房指标。用房指标分配后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统筹调配使用，优先保障教学和科研用房。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定额标准对各单位、各部门的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核定，并进行不定期的抽检。

**第二十条** 各单位、各部门如需配置公用房、交换公用房或

变更公用房使用性质，须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各部门对所配置的公用房仅限自行使用，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将公用房出租（借）、转让给校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用于资产抵押、投资、入股等，若违反规定，除收回使用房外，还将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出租、转让的全部所得收归学校。

**第二十二条** 对各单位、各部门的会议室、报告厅等功能性用房，学校将适时出台全校范围内共享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须合理配置、充分利用已有公用房资源，杜绝浪费现象。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公用房如需改变房屋结构或使用用途，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与基本建设处会签，审核批准后方能施工。

**第二十五条** 服务用房的管理原则是控制规模，区别性质，分类管理，挖掘潜力，提高效益。

**第二十六条** 教学部门公用房缺额面积学校采用调剂或新建建筑优先考虑补充用房的办法，逐步补齐缺额部分。超额面积学校采用收回超额用房或与部门经费挂钩的办法。超标准的部门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从部门经费中扣罚，直至符合标准，扣罚费用学校将列入预算统筹使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房屋面积均为使用面积。

**第二十八条** 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